武汉工商学院出国留学项目学生课程重修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校学生出国留学项目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学生海外院校升学率，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本实施细则所指出国留学项目学生，指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参加出国留学学历项目，并获得海外院校正式录取通知书的学生。包括参加学校国际合作交流部组织的项目学生，以及自主申请出国的学生；学历项目主要包括本科双学位项目、专升本项目、本升硕项目；海外院校包括所有国（境）外受我国承认的高等院校，以教育部涉外监管网公布的院校为准。

二、重修申请

出国留学项目学生申请重修按照教务部既定的周期和程序实施，学生可按照学校教务部每学期发布的重修选课安排，在教务系统进行选课。学生每学期选课总量不超过35学分。

三、重修费用

出国留学项目学生在校期间正常缴纳全部课程的重修费用。

四、学习考核

非毕业班学生在校期间根据选课安排参与线下学习，毕业班学生重修以线上学习为主；所有重修课程应按照课程要求完成考核（考试需要线下考试）。

五、成绩记录

为服务学生绩点提升，出国项目学生重修课程的成绩记录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从重修分数和原始分数之间选取相对高分予以记录。

六、鼓励政策

办理出国留学项目申请的学生，凭海外院校正式录取通知书，填写《武汉工商学院出国项目学生重修课程学分学费退费申请表》，经相关部门审批，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重修课程学分学费。

七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合作交流部、教务部、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武汉工商学院出国项目学生重修课程学分学费退费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年级 |  | 开户行 |  |
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银行卡号 |  |
| 留学院校 |  |
| 留学项目 |  |
| 重修课程 | 课程名称 | 学分数 | 重修时间 | 已缴纳费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国际合作交流部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部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财务部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校领导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1. 学生应提交材料：国外院校正式录取通知书、个人诚信声明。
2. 本表填写一式叁份，国际合作交流部、财务部和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
 |

个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项目录取，将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留学。

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出国留学项目学生课程重修工作实施细则》，本人现向学校申请退还在校期间重修学分学费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提供的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学”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愿退还相关费用，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签名：

日期：